

淺談營業中斷保險商品之改進與研究

童陳芬

一、緣起

現行之營業中斷保險商品於二〇〇〇年修正後，因人力有限再加上營業中斷保險之複雜性，故其保險條款無法像火災保險條款或其他附加險條款一樣，因應實際情況而迭有更新。但經數次重大天災事故發生後，例如九二一大地震、三三一地震、納莉颱風、象神颱風、桃芝颱風等，才深感現行營業中斷保險條款已有所不足，無法滿足產險業者或被保險企業的需求，甚至可能於意外事故發生後造成理賠上的爭議。因此，產險公會火險委員會便於去(二〇〇九)年成立專案小組來研究營業中斷保險現行條款的缺失，並加以修正，以符合產險業者或被保險企業之所需，並與國際再保市場接軌。

繼專案小組於去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歷經無數次的討論擬定初稿後，並邀請中央再保險公司楊董

事長誠對先生與香港商羅便士國際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專業人士就修改後營業中斷保險條款討論，配合實務上理賠處理情況，以加強修改後條款之內容，終於在九十九年三月完稿。現就營業中斷保險現行條款之缺失及本次修訂的方向簡述如下，期能協助同業了解如何正確使用修改後之條款，以提供社會大眾更完整的保障及理賠服務。

二、現行營業中斷保險條款之缺失

在國際再保市場上，有關營業中斷保險條款可簡單分為美式之營業收入保險(Business Income Form)以及英式之營業利潤保險(Loss of Profit Form)兩種，所以再保人亦以此兩種格式，配合保險金額估算表來做為承接營業中斷保險再保業務之基礎。由於我國的保險業務需至國際再保市場分散風險，因而現行營業中斷保險條款明顯有下列之缺失：

(一)與國際再保市場現行通用的條款不吻合造成解釋上的困難

國際上通用的條款大多採用為美式營業收入保險與英式營業利潤保險。美式營業收入保險是承保因發生承保之危事故致被保險人之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而使被保險人在恢復營業期間內營業中斷，因而導致營業收入之損失；而英式營業利潤保險則是承保因發生承保之危事故致被保險人之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而使被保險人在補償期間內因營業中斷後之營業利潤損失。

我國現行營業中斷保險條款當初雖以營業毛利(Gross Earning)為基礎，但內容上已參考英式條款而修改，成為本國市場量身訂做之條款，然而Gross Earning條款在國外早已淘汰不再使用，因而使得我國現行條款於國際再保市場獨樹一格，易造成產險業者面對再保人時徒增解釋上的困難。

(二)再保安排上易遭逢困難致無法與國際市場接軌

營業中斷保險在保險市場上是個相當成熟的商品，

其條款結構完整，不少再保人、被保險人或公證人都已相當熟悉其國際上通用的條款，所以對於台灣現行條款的接受性相對較低；再加上營業中斷保險理算之複雜性，國際上通用的條款已經過千錘百鍊，不似台灣現行條款較易與被保險人產生理算上的爭議。

所以業者在面對巨大保額或危險性較高的業務需要再保安排時，甚難與再保人說明清楚條款的承保內容，業者經常遇到再保人不接受我國現行條款而紛紛要求修改條款。再加上台灣不是國際主要市場，其保險業務金額相較於其他國家並不高，所以再保人不願接受我國現行條款，因此當初為本國市場量身訂做之現行營業中斷保險條款的美意，反而造成保險業者在再保業務安排上的困擾。

(三)自負額條款的規定不甚清楚增加理賠實務上的爭議

在美式營業收入保險之恢復營業期間有很明確的規範，係自發生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經過五個連續工作天後起算，至被保險人以合理速度修復受損財產之日止；而英式營業利潤保險之補償期間的計算，自承保事故

發生之日起算至營業恢復到損失發生前之狀態為止，但最長不超過另行約定之最大補償期間。

我國現行營業中斷保險條款僅規定自負額為五個連續工作日，但並未載明五個連續工作日應如何認定及計算。所以當意外事故發生時(例如九二一地震)，就有不少被保險人對此五個連續工作日做不同的解釋，有的要求五個連續工作日應為平均五個連續工作日而非最初五個連續工作日或有的要求五個連續工作日應為最後五個連續工作日。

(四)保險金額估算表的欠缺

就營業中斷保險而言，保險金額估算表的提供才是整個營業中斷保險的重心。但因物換星移，現在投保營業中斷保險時，多未提供保險金額估算表，所以當損失發生在理賠計算上，常引發不少爭議。

三、本次修訂之改進方向

針對上述的缺失，專案小組擬定的改進方向如下：

(一)蒐集目前國際市場上通用且最新版本之條款，以

與國際接軌，俾利未來再保險安排；並配合被保險企業的需求，將營業中斷保險分為美式營業收入保險以及英式營業利潤保險制定二種版本。雖然美式營業收入保險可分為投保營業收入、投保營業收入和額外費用及投保額外費用等三項；英式營業利潤保險可以加保AICOW (Additional Increased Cost Of Working)方式以擴大承保項目，但為了使美式營業收入保險和英式營業利潤保險有相近的承保項目，以及修正後之條款能易於被接受與了解，決定採用美式營業收入保險(僅投保營業收入)和英式營業利潤保險為主。另，在美式營業收入保險條款中配合國際條款的內容，加保二項承保範圍，即1.因政府命令導致營業收入之實際損失及2.因建築物之新建、改建與增建所致營業延遲之損失。所以未來若有需要投保額外費用(美式)或AICOW(英式)時，以附加條款方式批註。

(二)對於自負額五個連續工作天的規定，於美式營業收入保險條款中，係在恢復營業期間裡，明定所謂恢復營業期間須經過五個連續工作天後起算；於英式營業利潤保險中，則在自負額條款中明定自負額為自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最初五個連續工作天(Consecutive Working Days)之

損失，並另載明若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五個連續工作天者，則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為配合其所適用條款之內容，分別擬定兩份很詳盡的保險金額估算表格，以供美式營業收入保險與英式營業利潤保險所需。被保險人可依實際需求，制定自己的保險金額，其中包含投保金額明細的計算，並於投保時即提供此保險金額估算表，以減少理賠上之爭議。

四、結語

本研究案之「營業收入損失保險附加條款」、「營業利潤損失保險附加條款」及其保險金額估算表(範例)業經提報產險公會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火險委員會及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會議，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函送產險同業參採。同業倘擬採用，須自行精算費率後，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辦理商品備查後於市場上銷售。惟建議以全部條款及其配套之保險金額估算表完整適用，切勿部分增刪，以免喪失原條文之精神及完整性。

此外，除了營業中斷保險條款外，其適用之相關附加條款原應一併修正。惟囿於有限的人力與時間，對於適用於營業中斷保險之其他附加條款尚待同業自行就其所需制定其適用之各種附加條款，以便此營業中斷保險條款及附加條款能更完整適用，並符合被保險企業之需求。

(作者：聯邦產險公司經理)

